#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4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招商深证100指数 |
| 基金主代码 | 217016 |
| 交易代码 | 21701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0年6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7,261,161.55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法构建股票指数组合，即按照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及权重构建指数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
| 业绩比较基准 | 深证1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指数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本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欧志明 | 蒋松云 |
| | 联系电话 | 0755－83196666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cmf@cmfchina.com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7－9555 | 95588 |
| 传真 | | 0755－83196475 |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mfchina.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br>（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054,205.49 | −13,247,106.55 | −22,573,520.70 |
| 本期利润 | 24,174,288.08 | −773,664.59 | −6,254,632.74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2140 | −0.0050 | −0.023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0.95% | −2.21% | 0.7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801 | −0.2016 | −0.184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01,656,768.81 | 97,734,882.67 | 172,588,406.2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45 | 0.798 | 0.816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4.55% | 1.42% | 26.28% | 1.41% | −1.73% | 0.01% |
| 过去六个月 | 40.08% | 1.19% | 41.11% | 1.18% | −1.03% | 0.01% |
| 过去一年 | 30.95% | 1.16% | 30.59% | 1.15% | 0.36% | 0.01% |
| 过去三年 | 29.01% | 1.29% | 27.16% | 1.30% | 1.85%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4.50% | 1.31% | 8.50% | 1.36% | −4.00% | −0.05% |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深证1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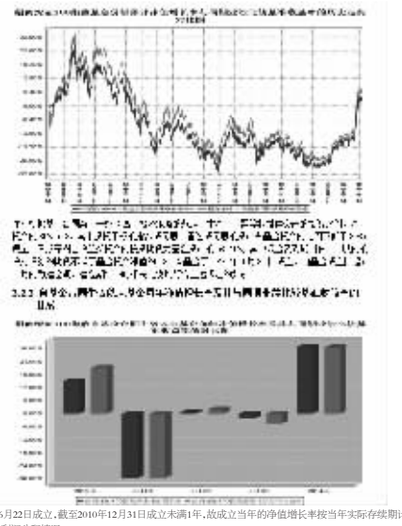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0年6月22日成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成立未满1年，故成立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目前，本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招商基金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四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金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2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7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3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5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从2013年8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3月20日开始管理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3月25日开始管理招商招财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2日更名为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从2014年6月18日开始管理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7月31日开始管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8月12日开始管理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9月3日开始管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9月25日开始管理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13日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27日开始管理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平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0年6月22日 | － | 9 | 王平，男，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FRM，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风险管理部助理数量分析师、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高级风控经理、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金融工程研究等工作，现任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王立立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4年1月11日 | － | 3 | 王立立，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广东省忠高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省景德镇学院，2010年起先后任职于兵均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宏观研究、期指策略研究及量化策略研究工作，201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全球量化投资部高级研究员，从事量化策略研究工作，现任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规要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基金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溢价率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根据分析结果，公司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基本正常，没有发现有明显异常并且无合理理由的同向交易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在某指数型投资组合与某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一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七例要求的投资策略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从国内宏观经济数据来看，经济增速回落，为刺激经济，央行时隔两年再度降息，货币政策放松，流动性总体偏松，深100回报指数报告期内上涨34.67%，从市场风格来看，报告期内为大盘蓝筹股行情，从行业来看，非银金融、建筑装饰、钢铁、房地产、交通运输等行业板块涨幅居前，医药生物、食品饮料、农林牧渔、传媒、电子等行业板块跌幅居前。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报告期内我们对市场走势保持中性的看法，股票仓位总体维持在94.5%左右的水平，基本完成了对基准的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0.59%，基金净值表现好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0.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属于本指数样本但因关联方关系不能投资的标的在报告期内表现落后于指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美国11月非农就业数据远超预期，失业率数据四季度稳定维持在较低水平，美国12月密歇根大学消费者信心指数创2007 年1 月份以来终值新高，继续看好美国经济复苏。欧元区12月综合PMI为51.4，虽呈现小幅改善但仍旧低于预期，经济复苏呈现疲弱态势。

2、国内，PMI数据显示，12月份制造业生产依旧疲软，内需未见乐观，制造业企业经营信心严重不足；但铜铁、发电耗煤量等中观数据出现一些好转迹象，预计工业生产仍将延续缓慢向下的走势，但下行幅度有所减缓。央行在四季度已经通过降息来进一步释放宽松信号，期望通过撬动房地产投资来稳定投资，2015年元旦期间的房地产销售数据有一定的回暖，但也只能延缓2015年1季度经济增长缓慢下行趋势。

3、我们预计市场在2015年一季度可能走出倒U型的态势，虽然在2014年四季度尤其是12月走出一波较强的上涨，但短期的上涨趋势还没有终结，并且前期主要是权重股的快速领涨，中盘的蓝筹白马股仍处于较低的位置，有较强的补涨动能。同时，推动市场上涨的流动性宽松格局仍会继续存在，但进入三、四月份之后，年报开始陆续公布，业绩可能仍不达预期，同时，房地产领域积累的一些刚性兑付事件可能会陆续出现，如果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会对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 、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6,466,646.00 | 5,351,467.54 |
| 结算备付金 | － | 2,837.14 |
| 存出保证金 | 6,426.70 | 5,491.3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6,508,765.85 | 92,666,413.39 |
| 其中：股票投资 | 96,508,765.85 | 92,666,413.39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39,628.21 |
| 应收利息 | 1,090.71 | 902.65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16,494.80 | 55,258.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03,099,424.06 | 98,221,999.1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06 | － |
| 应付赎回款 | 1,026,615.67 | 83,483.96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58,647.46 | 59,634.18 |
| 应付托管费 | 12,567.30 | 12,778.7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22,272.55 | 21,661.62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322,549.21 | 309,557.92 |
| 负债合计 | 1,442,655.25 | 487,116.43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97,261,161.55 | 122,420,863.02 |
| 未分配利润 | 4,395,607.26 | −24,685,980.3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1,656,768.81 | 97,734,882.6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3,099,424.06 | 98,221,999.10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5元，基金份额总额97,261,161.5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25,524,305.98 | 1,012,472.00 |
| 1.利息收入 | 35,627.10 | 47,731.45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5,627.10 | 47,731.45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771,575.29 | −11,611,104.3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2,142,142.06 | −13,162,541.27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1,370,566.77 | 1,551,436.93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228,493.57 | 12,473,441.9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31,760.60 | 102,402.93 |
| 减：二、费用 | 1,350,017.90 | 1,786,136.59 |
| 1. 管理人报酬 | 626,893.17 | 900,768.83 |
| 2. 托管费 | 134,334.18 | 193,021.90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106,732.31 | 210,340.13 |
| 5. 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 其他费用 | 482,058.24 | 482,005.7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4,174,288.08 | −773,664.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174,288.08 | −773,664.59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2,420,863.02 | −24,685,980.35 | 97,734,882.6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4,174,288.08 | 24,174,288.0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159,701.47 | 4,907,299.53 | −20,252,401.9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3,625,548.32 | −4,329,586.93 | 39,295,961.39 |
| 2.基金赎回款 | −68,785,249.79 | 9,236,886.46 | −59,548,363.3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7,261,161.55 | 4,395,607.26 | 101,656,768.81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11,535,483.94 | −38,947,077.65 | 172,588,406.2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773,664.59 | −773,664.5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9,114,620.92 | 15,034,761.89 | −74,079,859.0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5,724,209.59 | −6,451,409.83 | 29,272,799.76 |
| 2.基金赎回款 | −124,838,830.51 | 21,486,171.72 | −103,352,658.7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2,420,863.02 | −24,685,980.35 | 97,734,882.67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张光华_____　　_____庄永宙_____　　_____李扬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3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661,815,306.00份。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0)第0034号验资报告。《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5%－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1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 中国工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招商证券 | 1,818,336.75 | 2.87% | 1,387,283.50 | 1.21% |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招商证券 | 1,655.41 | 2.87%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招商证券 | 1,262.99 | 1.21% | － | － |

注：1、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等证券综合服务，并不收取额外对价。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626,893.17 | 900,768.83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40,302.92 | 314,907.57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34,334.18 | 193,021.90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工商银行 | 6,466,646.00 | 35,219.75 | 5,